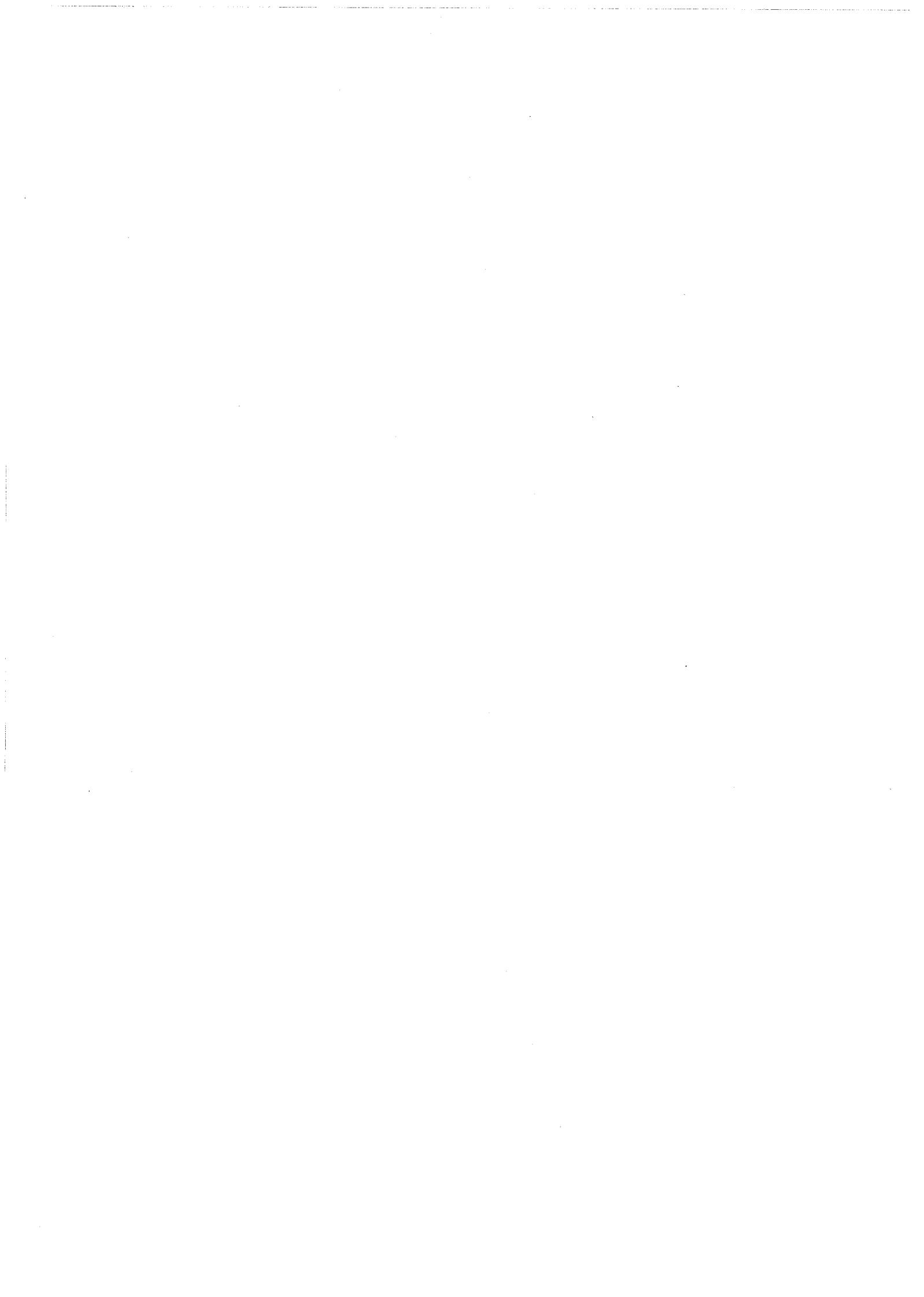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書面審查意見對照表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書面審查意見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審查委員 陳委員錦賜 一、本案變更 1F 增加 147.54M ² (約 44.6 坪) 是否影響開放空間應說明。	說明：樓地板面積增加主要是因調整並加寬上二樓平台樓梯所致(圖 2.2.1-6)，另一部分則為補計人行天橋建築面積，雖佔用局部一樓平面空間，實設空地面積數字上似乎減少，實則對地面人行空間疏散相對有利。	2.2.1	2-57
二、本案變更 7F~8F 餐飲業為旅館，對未來環境影響應分析說明。	說明：本計畫提出之變更新用途比較表(表 2.2.1-1)，本案變更前後主要差異為減少一層一般零售業(原 6FL)之使用，其餘樓層別依序向下遞減一層，如原 7F 變更後為 6F，先予敘明。原 8F 餐飲業變更後樓別應為 7F，又基於經營管理需求，僅將申請名義由餐飲業改為旅館業，相關使用強度與原申請內容無異。整體而言，量體減少一層，對於污水與廢棄物產生量均較原計畫降低，對環境不致造成不良影響，故變更後對未來環境影響應優於原計畫。	2.2.1	2-48
三、本案 6F 為一般零售業變更餐飲業對未來的影響應分析說明。	說明：如前所述，乃因減少一層一般零售業(原 6FL)之使用，其餘樓層別依序向下遞減一層。整體而言，量體減少一層，對於污水與廢棄物產生量均較原計畫降低，對環境不致造成不良影響，故變更後對未來環境影響應優於原計畫。	—	—
四、變更前後容積減少，樓層降低有其正面意義。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
五、總體使用而言，一般零售業減少一層，餐飲業減少一層，旅館增加一層之影響分析	說明：相關樓層用途差異主要為減少一層一般零售業(原 6FL)之使用，其餘樓層別依序向下遞減一層，原 8F 餐飲業變更後樓別應為 7F，又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應說明對環境衝擊。	基於經營管理需求，僅將申請名義由餐飲業改為旅館業，相關使用強度與原申請內容無異。整體而言，量體減少一層，對於污水與廢棄物產生量均較原計畫降低，對環境不致造成不良影響，故變更後對未來環境影響應優於原計畫。		
陳委員俊成 一、請補充變更前後地下樓層廢氣抽排佈置，出風口位置與相關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	說明：變更前後地下樓層廢氣抽排佈置出風口位置一致，位於建築物四個角落(圖2.1.1-8)，東北角及西北角為進氣口，東南角及西南角為排氣口，均避開人行空間，且設有消音設施。在轉運站部份，由於大客車均使用柴油，於大客車排氣孔下方設置地板廢油氣排氣隔柵，直接吸收大客車的廢油氣，並經由空氣淨化器處理後再排出，以減少巴士廢氣對環境之污染；在地下停車場部份僅設置廢氣抽排設施，直接引進戶外新鮮的空氣及將停車場廢棄排出。	2.1.1	2-16
二、實設空地減少的面積之區塊與附近一樓使用空間之變動應標示及補充說明。	說明：本計畫變更後面積增減位置如圖2.2.1-6所示。空地面積減少，部份是因調整並加寬上二樓平台樓梯所致，部分則為補計人行天橋建築面積，實設空地面積數字上似乎減少，實則對地面人行空間品質卻相對有利。	2.2.1	2-57
三、汽機車位減少之彌補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說明：本基地根據「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停車數量不得超過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數量之85%，且為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並提昇大眾運輸轉乘，將機車位數量減至50%，此停車位折減比例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本次變更將商場由6層減為5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4,070m ² ，因此法定車位降低，車位需求如表	2.2.2	2-60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2.2.2-3所示，經估算可得汽車位499*85%=425席，機車位1007*50%=504席，本基地設置停車位足以滿足需求，並符合法規規定。未來基地與捷運市政府站、轉運站及市公車間轉乘相當便利，可提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對於私人運具使用亦有抑制效果。		
張委員怡怡 一、本案變更樓層數，降低一層後對環境衝擊變化不大，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 有關環境保護對策、管理。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會依報告所列執行環境保護對策及管理。	—	—
二、請確認停車位變更數量，已不符原環評同意之車位需求比例。	說明：本基地根據「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停車數量不得超過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數量之85%，且為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並提昇大眾運輸轉乘，將機車位數量減至50%，此停車位折減比例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 因本次變更減少一層一般零售業(原6FL)之使用，其餘樓層別依序向下遞減一層，量體由29層減為28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4,070m ² ，因此法定車位降低，採與原環評相同停車位折減比例，估算結果如表2.2.2-3，汽車位499*85%=425席，機車位1007*50%=504席。	2.2.2	2-60
黃委員宏斌 一、請補充明建築面積增加之後， (一)原計畫之地下室 開挖面積是否 增減？	說明：本計畫地下室開挖面積不變。	—	—
(二)原計畫之雨水回	說明：本案變更前後主要差異為減少一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收量和地表逕流增量之吸收是否增減	層一般零售業(原6FL)之使用，其餘樓層別依序向下遞減一層，開挖面積不變，集雨面積不變，因此對於雨水回收量及地表逕流量均維持與原計畫相同並無增減。		
二、請以圖面表示減少之空地面積位置。	說明：本計畫變更後空地減少之部份如圖2.2.1-6所示，空地面積減少，部份是因調整並加寬上二樓平台樓梯所致，部分則為補計人行天橋建築面積，實設空地面積數字上似乎減少，實則對地面人行空間品質卻相對有利。	2.2.1	2-57
張委員添晉 一、本開發案因都審定案配合修正，樓層降低，有助環境品質之提升。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
二、依本差異分析報告多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多屬無或輕微(同意本變更案)。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
王委員晉元 一、有關汽機車可減少之停車位需求計算方式，建議應按原核定之環評報告，依照該報告中對於商場所產生之停車需求，按照比例予以計算需求減少量。	說明：本基地根據「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停車數量不得超過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數量之85%，且為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並提昇大眾運輸轉乘，將機車位數量減至50%，此停車位折減比例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 本次變更將商場由6層減為5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4,070m ² ，因此法定車位降低，採與原環評相同停車位折減比例，估算結果如表四，汽車位499*85%=425席，機車位1,007*50%=504席。 依照委員建議方式計算，可得汽車位為440席，機車位為541席，高出法定停車位數量，因此仍應照法定停車位設置。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歐陽委員嶠暉 一、本差異分析未增加環境負荷，原則同意。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
相關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有關「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評差異分報告」，本處無意見。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
環保局第三科 一、廢棄物清理方面：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得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並請依規定辦理交接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主辦單位仍應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請依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確實辦理。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施工前、中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善盡環境清潔維護權責，不致有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之情形。完工後，有關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道路)亦依規定辦理交接現勘。在未完工及完成交接公共設施之前，開發單位負清潔管理維護之責任。完工後，有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均依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確實辦理。	—	—
二、廢棄土方面：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確實掌握其流向。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施工前將提交通維持計畫送台北市通局審核，對本計畫運土車輛進出動線作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依台北市交通局核定為主，核定後將遵照計畫內容執行，並確實掌握棄土流向。	—	—
工務局 一、計畫場址位於本市「信義計畫特用專用區」內，建築基地座落忠孝東路五段與基隆路一段路口，開挖地下5層，廢棄土方約30萬立方公尺數量龐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施工前將提交通維持計畫送台北市通局審核，對本計畫運土車輛進出動線作妥善規劃，計畫內容依台北市交通局核定為主，核定後將遵照計畫內容執行。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大，於施工階段大量出土期間，載運棄土大貨車進出車次頻繁，是否對於周圍交通產生影響，建請於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時一併檢討。			
二、本案建築層，屬高層建築物，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確實檢討辦理。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檢討，初步規劃可符合四項指標(基地綠化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耗能指標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
三、污水處理計畫部分，請於本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應確實將圖說資料送本局衛工處審查。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相關圖說已於3月13日送 貴局衛工處審查完畢。	—	—
衛工處			
一、第二章 P2-34 放流水水質符合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
二、設計污水量安全係數建議修正為 1.2。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污水量安全係數修正以1.2計算，本計畫預估污水量為2132.04CMD。	2.2.3	2-61~2-64
三、請依規定向本處申請接入。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已於3月13日向 貴處申請納管核准。	—	—
發展局			
一、針對本次因設計單位地面層容積檢討勘誤部分及建築設計微調部分，本局無意見。惟針對申設單位於報告書 2-45 頁 2.2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中敘明：「...經市府發展局及建築管理處認定...需計入容積部分」等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報告書中有關開發行為變更內容錯誤部份，依貴局指正予以修正為「確認本案一樓轉運站車道運轉空間必須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因此需修改設計」。	2.2	2-4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字樣與 2-46 頁變更說明欄敘及「因都審需求將...」等文字，並非事實，應予更正。因本案容積變更原因係肇於本案地面層車道空間依中央法令規定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原申請單位誤解法令，以致檢討有誤。			
二、2-46 比較項目容積率之變更說明載計：「因減少獎勵面積，減少 25%」等字樣，妥適性不足，因本案申請之容積獎勵在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係申請單位片面提出，並未審定。	說明：謝謝委員指正，本報告書中原載內容有誤。本案先以無獎勵方式(即以原法定容積)申請辦理，相關獎勵部分，將依法另案申請辦理。	2.2	2-48
三、本案現階段因地下道聯通之規劃與捷運移設部分仍在持續辦理容積獎勵申請中，預計本次變更減少一層旅館空間之規劃，將依未來獎勵容積之給予而回復規劃。	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	—